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多功能庭审室及档案室室内
空气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方）： 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检测单位（受托方）：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12 日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西 6 号一楼
电话：(020) 28212766

邮编：511356
邮箱：gdyhjc@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方）与检测单位（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多功能庭审室及档案室室内空气检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韶关仲裁委员会

1.3结构类型：/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

土壤氡浓度检测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砌筑砂浆强度贯入法检测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门窗性能检测

智能、电气、空调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钢结构检测

地基基础检测

市政道路检测

工程监测

边坡支护工程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

检测数量为：10间房；包干合同总价：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4.2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全部的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在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委托方权利义务

6.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6.1.2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及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6.1.3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6.1.4 委托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6.1.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6.1.7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1.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技
同

6.2 受托方权利义务

6.2.1 受委托方应与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6.2.2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事指南等。

6.2.3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4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6.2.5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6.2.6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7 受托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0.1 % 违约金。

7.4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0.1 % 违约金。

7.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8.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韶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会签栏

建设单位 (委托方)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赖勇平
	联系人/电话/传真	07518884313
	通讯地址/邮政	韶关市浈江区风度北路 51 号
	开户名/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038947330 王军
检测单位 (受托方)	检测单位名称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 莫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div> </div>
	联系人/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政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西 6 号一楼
	开户名/银行/帐号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开 发区永顺支行 账 号：3602115709100057458
	各类检测 项目负责人/电话	